虽然立冬了，山上还是一派深秋的景象。

天空和云格外引人，刚才还斑斓铺展，好像一片水田的层云，瞬间不知谁的手扯成细碎的棉花，撒在晶蓝的底色上，而一朵朵逆光的云朵，灰色的边缘柔和透光。这样的时候总有诗人辛波斯卡那样的感叹，幸好不是气象学家物理学家，对云彩云气云层的多姿多彩，才有不同的意象感受。

再试一下乔治迪迪-于贝尔曼在《看见与被看》中的话：闭上你的眼看。就是用心看，用感觉触摸，可能比眼睛的观看更为生动。因此知道，那一片风景也在看我。

可以用在这个季节身上的词语实在太多，明媚，苍茫，萧瑟，飘零……还在电台时，为了写一个节目片头语，我用了浩美这个词，可较真的同事说，哪有这个词，根本不通。

我坚持，浩这个字多好啊，浩瀚，浩渺，特别广大的样子，不用浩美不足以表达我对深秋之美的折服。甚至我给外甥起的名字都是浩东。

著名作家刘玉堂老师曾提醒，同一篇文章尽量避免使用相同的词语，尤其是同一段里不要重复使用，他还说，对于方言俚语或者生造的词，如果经正式出版物刊登过，一般才可以引用。

鲁迅先生可谓造字专家，比如“纸老虎”一词，大都认为是毛泽东最先使用，但鲁迅早在1933年就使用了，他用于《为了忘却的记念》一文。再比如“妒羙”，也是鲁迅先生的产品，用于1925年所写的《孤独者》：“全山村中，只有连殳是出外游学的学生，所以从村人看来，他确是一个异类；但也很妒羙，说他挣得许多钱。”

“嫉妒中包含羡慕”。这种复杂的感情肯定不是鲁迅先生最早觉察，但他却是找到表达这种感情词语的第一人。

作家都有语言过敏症，他们会在写作中创造新词新句，以求与内心的感受达到百分之百的匹配。

如果写作者一定要必备个工具箱的话，打开它，放在第一层的一定是词句。

并非越生僻越好，有话直说，不要尝试去粉饰词汇，简单直白也是好词，有些故作高深，实则不熟悉的词，反而碍事。

在《写作这回事里》，斯蒂芬·金有句很贴心的话：“就词汇而言，你大可以满足于自己已经有的，丝毫不用妄自菲薄。你有多少不重要，怎么使用才重要。”

因为我们往往会忽略一个叫语境的东西。

木心说过：“《红楼梦》中的诗，如水草。取出水，即不好。放在水中，好看。”

余华写过“做人还是平常点好”的句子。有点像鸡汤，好不好呢？

它出自《活着》，福贵说，“做人还是平常点好，挣这个挣那个，挣来挣去赔了自己的命。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出息，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

全都是小学词汇，不着修饰，全是短句，也没有一个副词。只有在合适的语境中，它才算真正的好。

但这也只是好像爬山前找对了一双鞋。关于写作，打开的工具箱里，第二层，第三层又该放些什么？

说到底，语境的背后，还要有更厚重的东西加持，语法，见识，对世界的理解，日积月累的智慧。正如秋天的浩美，并非朝夕可得，毕竟走过了春风夏雨，一日一日研磨而来。

在武侠世界里，将简单的招式练到极致就是绝招。难道这说的不也是写作？金庸先生从未走远，他的精神一直都在。

编辑手记

他山之石

墨城的深处

□ 阿 占

一

墨城的深处，也是秋天的深处。一夜过后，气温降了下来，瘦草半成黄，更衬托出火棘的浆果红艳于青枝。

这是四舍山南麓。清同治《即墨县志》记载，“四舍山，县东四十里，四峰峻起，形如舍宇，惟一径可通。”

周遭气息清冽的早晨，我遇到了四舍山的火棘，其浆果深者丹，浅者胭脂，娇艳累累然，密匝挤挨，以点成面，成阵，成气势，成就了最直接的美学体系——我来不及画，也不敢轻易落笔，宁可在麓坡上发个长呆，与刚刚结束盛宴的候鸟一起，很显然，鸟喙四周还沾着火棘果浆。

火棘属灌木，在乱石挤压中生长，不提供俊朗参天之美，枝桠曲折，有一种磨砺的质感。墨城人告诉我，火棘的浆果能充饥，可作茶，入中药，战乱灾荒之年救了不少命。救军粮知道吗？当年诸葛亮行军路途中缺水少粮，这火棘果解了其燃眉之急，生津，解毒哩。

二

时间在潮汐之间消泯，从未停止。蚶子们闭上眼睛，藏栖于墨城的浅滩，倾听海的声音，多少个世纪就这样一涌而过。

墨城丁字湾。折而往西，向东偏南，便有了“丁”字的形态。湾内岸线兜转，岬与沙洲相间着，几进几出，便有了栲栳滩，芝坊滩，鲁岛滩，力岛滩，湾顶滩。蚶子与其他软体贝类一起共享着湾滩上柔软的沙泥，以硅藻类和有机碎屑为食。丁字湾的渔把式告诉我，蚶的外壳厚而坚硬，上有瓦垄状突起，是一味中药。泥蚶壳白，边缘呈波纹走势。毛蚶色深，有褐色绒毛，壳上的瓦垄更为紧密……

血蚶怎么回事？是叛逆者吗？

渔把式说，泥蚶没有经过低盐度海水育肥之前，画风难免有杀气，不是人人都敢下口的。除了美食家沈爷宏非，脸胖世面大，称这种血腥是“生”与“熟”之间的美妙临界状态。育肥可以让血水自然淡去，蚶子肉质愈加肥嫩。丁字湾是个天然的育肥场，多条淡水河从这里入海，稀释了近海的盐度，也淘洗着血蚶的叛逆。

墨城人喜欢用蚶包饺子。霜降以后的白菜和泥蚶正值生命郁勃期，白菜剁碎，新鲜的蚶子肉搅几刀，加点肥肉膘，包之前把切碎的韭菜末撒在馅里，饺子煮出来有汤汁，鲜亮之味密而不漏。

遥想远古，墨城金口一带海域阔远，先民们仰仗海的鼻息而聚生繁衍，选择离海平面较高的地势居住，这就是2011年考古发掘出的北阡大汶口文化遗址。同时发掘出来的还有大量捕鱼工具以及贝类外壳、鱼骨兽骨，说明当时的渔猎活动已经相当发达，海货是主要食物之一。贝类外壳里自然少不了蚶子壳，它是拼凑出半岛先民们劳作与生活图景的不可或缺的原始信息。

三

不敢想象一个没有酒的人间，更不敢想象一个没有老酒的墨城。

在墨城，老酒的酿造史可追溯到3000多年前。《即墨县志》里说，公元前722年，即墨已属人口众多、物产丰饶之地。高产的黍米，粒大，圆实，是酿造老酒的上乘原料。当时，老酒称“醪酒”，作为一种祭祀品和皇家贡品，酿造极为盛行。

墨城人至今以老酒为礼，以老酒为仪，以老酒祈福，以老酒为奠——这老酒的名字叫做妙府。妙府传自古法，借日月精华，与水米相处，纯手工酿造，秉承的是匠人精神。

黄酒北宗。妙府于氏两代掌门，用情怀和信仰，用技艺与灵感，为后工业时代预留了一方温润。不消说延用至今的古遗流程，从原料挑选开始，浸米、煮米、糊化、发酵、压榨和存储，哪一个环节都是寸步不让，分毫不差。也因此，静默恪守，坚持时序，崇尚自然，被老于当作了一生的修行。

机械酿酒一年可以四酿，古法酿酒则一年一酿。古法即天成，和老祖宗一样遵循万物生长的规律，春耕、夏生、秋收、冬酿，不到时间不酿酒。立冬是老酒开始投料发酵的日子，旧红的木榨，古朴的酒坛，酿酒的呼喝声伴随蒸桶的漫漫水汽打通了天与地……这一天，于氏父子要带领众匠徒祭祀酒神、祈求福祉，还要为来年的芳醇埋下热切的期盼。

同理——不到时间不开缸。陈酿装在陶坛里，陶坛以特制的黏土烧制而成，内外上釉，坛口取荷叶和麦秸土封锁。一坛坛，一列列，一排排，一纵纵，存于酒窖，像连续纹样，重复着素朴的美。时间携带着重量感，覆盖了一切，十年，二十年，三十年……老酒以自我的方式呼吸着，不断陈化老熟，越陈越香。

“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下雪天适合模拟白居易的意境，与友人围坐在火炉前，赏雪、饮酒、吟诗、作赋，英雄不论，哪管江湖谁人。酒，必是妙府老酒。喝酒吃肉，脸膛红灿，拉起了二胡……

为了墨城的老酒，我比任何时候都期待今年的初雪。

流年碎笔

过 道

□ 朱殿封

村庄的形制由房屋组成。房屋由过道间隔和出进。

我的家乡叫纪家楼，这个村名很诗意。诗意书写在13条长短、宽窄不同的过道里。

过道享受着阳光、月色、星辰的沐浴；过道装满了春华、夏雨、秋实、冬韵；过道积淀了层层叠叠的先人的脚印、汗水、血泪、欢声笑语；过道留下了一代代人鲜活的记忆。过道凸凹的泥土里、青砖的缝隙里、墙壁的绿苔里、篱笆的木桩上……处处氤氲着先人的气味儿，闪烁着先人的眼神儿，有多少祖先的魂魄，在过道里经久不散。多少人的思想曾顺着这春风秋雨的过道走向田野，多少人的思想曾顺着这夏暑冬寒的过道返回家园。

走进了过道，村庄才认识你，先人才认可你，后辈才跟随你。

村里的三条宽过道，更是承载了最多的历史。

居住在窄过道前半截的村民，用大车往村北地里运送肥料，往家拉庄稼，居住在窄过道后半截的村民，用大车往村南地里运送肥料，往家拉庄稼，他们都要出进宽过道。

村里人娘生日孩满月，逢年过节走亲探友，本村、周围村庄村民套着大车来来去去，都要经过宽过道。

村里人儿娶媳妇，或“小娶媳妇大转转”——故意绕个大圈子风光风光，或因了一句“进东不进西，进西死女婿”的俗话——非要进东门，需穿过宽过道方能走进自己家门。女出嫁，鲜鲜亮亮大肆招摇着从宽过道走出。

还有，死人出丧抬棺材，需要绕行宽过道才走得开，目送逝者最后一次出走家门的乡亲才站得开。

一条过道，连接起了几户、十几户、几十户人家的亲密关系，大家互帮互助，有难同当，你送我一碗饺子，我送你几个包子，你送我几根丝瓜，我送你几个石榴，你借我一瓢面，我还你两碗米，亲情都融汇在你来我往里。城市楼房的楼道是竖立起来的过道，但它不是农村里的过道。同住在一条竖立起来的过道里居住的人家，相互不认识，对门不来往，相遇如陌路，倒真是关死门朝“天”过了。

一条过道存在了几百年，诞生、储存了数不清的悲欢离合故事。一条过道，便是一部村史的一个章节。出门远行的人、少小离家老大回的人，望一眼过道，便和先人联通了念想，便感觉有了护佑。

诗意落户在各家各户的土房土屋里。纪家楼只是据说纪姓人家曾经盖了一座土楼，从而叫了纪家楼，是不是真事没有留下任何物证和文字记载，近代人更没见过，也许是先人当初的一个美好向往。不过，一条过道里尽是一座座透风漏雨的泥土房倒是实实在在。年复一年，春天的旱风随时肆无忌惮地窜进屋子呼啸，强行给桌子椅子锅盖上撒下一层厚厚的沙尘。夏季暴风骤雨捶打的墙皮一块一块脱落，炕上、板柜上常常放满了接雨的碗盆，大人蹲在屋角用肥大的衣衫把孩子护在身下。冬天房檐下冰溜子如一根根倒立的石笋，屋内水缸里的结冰用锤子才能砸开。

这些，似乎都挡不住父亲们撕块糊在墙上的报纸慢吞吞地卷着旱烟，母亲们哼着记得残缺不全的小曲在针线簸箩里扒拉来扒拉去寻找适合的碎布缝补穿破的衣裳，孩子们淌着滴到嘴巴“过河”的鼻涕在水湾冰面上嗷天呼地地滑冰、打陀螺。在每一家围着院墙或扎着篱笆的院子里，在每一家的屋顶下，生活都像陀螺一样在不停地旋转着，每一家过着各自不同的又苦又甜的日子。

甜多苦少的日子从1980年前后起步。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村民走出了一根肠子闲半截的岁月。温饱生向往。多数人家纷纷离开旧宅，到村庄四周盖新房。新盖的砖瓦房大宅大院，敞亮宽绰，出进便当，人们再也不愿意回到旧房旧屋居住。之前，任何一家院门“吱扭”一声便走出一个身影，探头瞅瞅过道两头或走出家门，或又转身回院。如今，人去屋空，房子土灰罩脸，剩下尘土味儿、老鼠屎味儿和夹杂着的蜘蛛网的酸味儿。院子里的杂草疯长到半人高，墙头经风沐雨一天天倒塌，断垣残壁长满青苔，即便墙倒屋塌了亦无意整修。老过道像一个被抛弃的孤独寂寥的老人，村子逐渐退化为空心村。

然而，户主依然时不时地从路面疙疙瘩瘩的老过道里走一趟，回到老房子看看，在院子里转转，向着某一个地方、某一个物件聚精会神若有所思地瞅着。他们在这里出生、长大，这里有他们当年留下的余温，这里每个角角落落里都保存着他们太多太多的记忆，这里是他们的先人世代居住的地方，这里是他们的老根祖。不论新宅房院多大，电灯多亮，过道多平，跟沧桑老宅相比，哪有什么庄重威严，都像个乳臭未干、未经历练的轻薄小子。

纪家楼“有楼”这个美美的梦想的实现是在1980年后，纪家楼有了第一座两层楼。不过，楼不是纪姓人家建造的，是朱姓人家朱林忠修建的。当兵复员后在乐陵县委伙房上班的他，那一年在村后公路南面盖起村里的第一座二层楼。村民感觉很新鲜，很开心，“咱纪家楼终于有楼了！”自此，纪家楼这个诗意名字有了实意。

纪家楼楼房多起来当是自2000年以来。当时，从村后穿过的宁(津)乐（陵）公路拓宽，路南后排的房子需要拆迁。杨盘乡党委政府作出规划，拆迁户由乡里统一安排宅基搬迁到路北，一户安排四间房面积。相继，公路两旁新建房屋，多数盖成二层楼房。由此，纪家楼这个诗意的名字，其诗意日益丰盈起来。

非常文青

诗之冬

□ 李绍增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

这是《诗经·秦风·蒹葭》中的起首句。蒹葭即芦苇。从诗中“苍苍”“为霜”判断，作者描写的是初冬景象：蓝天白云之下，穗穗芦苇随着徐徐清风婆娑而舞，晶莹的露霜闪烁着洁白的光亮，美丽的姑娘一袭红衣站在彼岸，婀身娜姿倒映在波波涟漪的水中。目睹于此，有谁能说这不是一幅绝美的画！

诚然，冬天的萧瑟、凋零、风雪、冰冻会给人带来不适的反应。可在诗人笔下，反而是另一种诗情画意。

唐代李白写冬天里的水，“溪深古雪在，石断寒泉流”；宋代王安石写冬天的花，“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唐代元稹写冬天的山，“才见岭头云似盖，已惊岩下雪如尘。千峰笋石千株玉，万树松萝万朵云”。

更有边塞诗派一流高手岑参的《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这脍炙人口的诗句，将风的“狂虐”、雪的“任性”和洁白如玉的“梨花”融于笔端，奉献给我们一个多么大气、壮美的冬天。

冬天脱胎而来就和风雪相生俱至、与寒冷以邻为伴。这又算什么呢，行游古代写冬的诗坛，使时隔几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我们领略到，正是冬天这独有的特征，锻炼并考验着人们的品格和意志，丰富也提升着人们的精神和勇气。

她激励人们张扬着自己的个性：“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她也能让人们享受到独特的乐趣：“放船闲看雪山晴，风定奇寒晚更凝。坐听一篙珠玉碎，不知湖面已结冰。”

她还能让人们欣赏到非冬不及的景色：“天津桥下冰已结，洛阳陌上行人绝。榆柳萧疏楼阁闲，月明直见嵩山雪。”

时下秋风已去，冬雪敲门，快快循着诗人的诗句拥抱、享受这个冬天吧。

小说世情

在小地方写作

□ 李 晓

在小地方搞写作，挺幸福的。这是有天一大早，我在微信朋友圈里看到老朱发的一句感言。那天清晨，我在阳台上望日出，霞光之上蛋黄一样浮出的太阳，一眼望去，感觉就似为我在锅里摊上的一个浓香薄饼。

老朱说，我们这个城市，就是小地方。其实我也不是太认同，这座城市的体态，早已经长大了，突破了一百万人口。老朱怀想的，或许还是当年那个灰扑扑的马路，火柴盒一样凌乱散落楼房的小县城，只有十万出头的人口，即使像我这样的平凡小人物，走在大街上，至少也有上十个人跟我打招呼，谈天气，问晚上吃点啥，打听一下张德才家嫁女儿送多少礼。

老朱在我们这个小地方，也算是一个名人了，他自费出版了六部长篇小说，有时候喝了酒也很发狂，说看不起李白苏东坡甚至曹雪芹。不过老朱前年随在北方某都市安家的儿子去居住，在那个都市，老朱有次与一群作家聚会，人家问他，你都写了些啥啊。老朱翻了翻白眼说，我有六部长篇。人家摇摇头说，不知道。老朱急了，说，你们“百度”我嘛。人家那些都是著作等身的大作家，哪有心情来“百度”你这个小地方的作家呢。其实一百度老朱那些内容，就是本城一些文人在当地报纸上对他的过分吹捧，甚至有什么里程碑之类的夸大其辞。

老朱带着委屈失落的一颗心回到我们这个小地方以后，对我感叹说，大都市里人心冷漠，让他的心荒芜得长满了杂草。重返小地方以后，老朱显得谦卑了，这似乎从他的眉毛可以看出来，往日上扬的八字眉，而今显得温和地耷拉了下来。回来以后，老朱更安静于他的长篇创作，晚上在阳台看星星，如水洗后的天幕上，亮晶晶的星星对他眨闪着眼睛，恍惚之中有回到童年夜晚在小山村望着繁星满天的情景。

写作之余，老朱喜欢约我到山里闲逛。有天黄昏，他躺在一块夕阳下的石头上闭目养神，感觉石头里的余温与他的体温贯通在一起了，打通了他的四筋八脉。老朱说，他就是一块这样渐渐冷下去的石头，在夜里睁开眼睛孤独地望着人世。还有一次，老朱喊我到他家的楼顶花园上喝茶，满目都是婆娑的花草，老朱说，这些茶水里，有他在半夜收集花草上的露水。老朱真是一个靠情怀生活的人，他内心皎洁，他在这个小地方写作的存在，对我这个内心深处时常翻滚挣扎的中年男人来说，确实是一种抚慰。

就在上周，老朱喊我去他家吃麦面粑。厨房蒸笼里，蒸气四溢，揭开蒸笼，用荷叶包的麦面粑拿在手里还有些烫，一口咬下去，麦香浸润了肺腑。荷叶，是老朱在离城六十多公里外的荷塘采摘的，土麦面，是在种地的老农家购买的。那天老朱对我说，他的一个长篇小说刚刚脱稿，他现在要把写作的速度放慢下来，一天一般不超过一千字，要一句话一句话地打磨，打磨文字，也是打磨心。我赞成老朱的写作态度，像从前深山植物那样慢慢生长，如旧时天青色里缓缓蠕动的云。

与我住的这座城市相距不过五十公里的一座县城，还有一个写诗的文友。这些年来他春蚕吐丝一样写作，有时半夜里读着那些文字，我有抱着家里老酒罐赶赴他那里喝一杯的冲动。文字供养着他的灵魂，他靠在街头卖卤肉供养着全家人的生活。他在小县城写作多年，很少有人知道这个圆头圆脑的胖子还在写诗。我有次去县城拜访他，他四仰八叉地躺在卤肉摊前的小推车上鼾声正起，嘴角流出了口水。我一时疑惑，这个人真是写诗的吗？等他醒来，这个胖子揉揉睡眼惺忪的眼睛，切了一块卤肉跟我在摊前喝起酒来，望着他大嚼卤肉两腮如浪鼓动，我乐了，这是一个对生活多么满足的胖子。

那天，胖子带着我去看他外婆住过的老房子，那是整个县城唯一留下的一处绝版老房子。当年在贾樟柯的电影《三峡好人》里，就有那房子一晃而过的镜头。我和胖子在老房子前沉默地坐着，天一点一点黑了下来。胖子起身说，走，继续喝酒去。

而今，那县城里的老房子早已经灰飞烟灭，去年秋天再去县城，我和胖子怀旧，打开电脑看《三峡好人》，他指着片中闪过的那座爬满藤蔓的灰白房子，大声喊了出来：“就是它！”我看见胖子的脸上，有荷叶边滚动雨珠一样的泪滴。

辣笔小新

本色华不注

□ 魏 新

一座小山，能有大名气，难得。华不注山即是。

华不注山小，海拔不到二百米。华不注山名气大，诗多，多经典。画少，却有一张传世。为其写诗的，有李白；作画的，有赵孟頫。度过了这么久的岁月，山依然像李白写的那样：“昔我游齐都，登华不注峰。兹山何峻秀，绿翠如芙蓉”，依然像《鹊华秋色图》中那样，山势峻峭，草木华滋，一点样子也没变。

许多名气大的山，早已面目全非了。三山五岳早就成了热闹的景区，在导游扩音器的动静中，人们探着脑袋到此一游，纪念品如出一辙，小吃难吃到怀疑人生。

华不注山虽也卖过门票，但没多少人来。外地到济南市区的，多去千佛山。千佛山比华不注山高接近一百米，面积也大许多，似乎更有故事，比如说舜耕作的历山就是此处，但我不太信。包括兴国禅寺的历史，和现在的建筑对不起来。几处古迹也在周围的黄石崖和佛慧山上，万佛洞听起来很厉害的样子，其实是四大石窟的微缩模型。有次下雨，我一时找不到避雨处，买了张票进去，草草看了一遭，佛造像有其形，未得其神。

因为没受打扰，华不注山更有山的味道。如果说那些游客如织的山，仿佛中年油腻男发福的肚腩，华不注山则像少女挺拔的乳房，让人看一眼就难忘。曾巩当年写“翠岭嫩峰晴可掇”，或正有此意。

华不注山的名字乍听起来奇怪，似乎又陡又滑，站不住人。简称华山，又和西岳重名。其实。华不注山的“不”应为古音“fu”，花骨朵的意思。当年山下是湖，比大明湖大太多，唐代的段成式在《酉阳杂俎》中记载，湖面方圆二十余里，多莲花，华不注山在湖中含苞待放。

直到清朝，山周围的水才退去，康有为来时，还畅想着应把都会迁到此处，今天想来或有道理，但康先生做事，一直都不怎么靠谱。

我只登过一次华不注山，差不多有十年了。当时和几个朋友，绕过一个村庄，从后山爬了上去。确实是爬，许多地方都得手脚并用，尤其对我这个不爱爬山的人来说，一个人爬都爬不上去。那时候华不注山附近还未开发地产，村庄颇为荒凉，散发着动物粪便的味道，山脚下有好几家卖烤全羊的店，门口挂着一只只剥了皮的羊。据说那些店大多是我老家曹县人开的，曹县的烤全羊自然是好，但那次没来及吃，后来再未去过。

但我常注视这座山，每出远门，从顺河高架到机场的路上，远远就看见它，站在那里，在高楼大厦的远处，隔着车窗，似乎在默默送别。回来时，再看见它，还是站在那里，又好像在迎接我。送别和迎接其实并不重要，只是每次我看见它时，心里不是增了几分牵挂，就是添了一份踏实。

我有一位摄影家朋友，叫吕廷川，他拍了三四年的华不注山了，每个节气都要去，用镜头记录了这座山的改变。在城市的规划中，这里要人工挖掘六千亩的湖泊，要迁走山脚下的十九个村庄。吕廷川先生这组摄影作品，刚刚获了阮义忠摄影人文大奖，实至名归。

我一直不懂摄影，手机拍照也从不修图，但不知为什么，看到这组照片时，心里充满感动。如此真实，又如此虚幻。如这次大奖的终审评委陈丹青所言：“摄影是一件没有边界、没有真理的事情，但同时又是件残酷的事情。”

我理解的这种残酷并非评奖的过程，而是摄影本身，让我们如此熟悉的生活，瞬间就变成了恍若百年的历史。比文字更直观，比绘画更真实。

和吕廷川先生曾同在一栋楼里工作，除了见面时打招呼，那十年，几乎未打过别的交道。但他这次的摄影作品一下就把我震撼了，我正在深圳出差，让他赶紧发给我，他手机中只有这些，我来回地翻了几遍，竟热泪盈眶。

华不注山，我难以想象它未来变成的样子，但它曾经的样子，我一定是忘不掉了。